

參與權 - 與兒童諮詢

Anne Hollonds

澳洲人權委員會兒童事務委員

摘要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12 條要求給予兒少機會參與影響他們的決策，並要求政府在影響兒少生活的法律和政策中考慮其意見。擁有真實的聲音並受到傾聽是主張所有其它權利的途徑。這項權利既保障了兒少，也是對他們的賦權。

澳洲政府目前正在制定一項 10 年計畫，概述澳洲保護兒童安全和福祉的方法（《澳洲兒童保護國家框架 2021-2031》）。澳洲政府已同意在實施該計畫時應聽取兒少的意見。為達到此目標，澳洲國家兒童事務委員 (National Children's Commissioner) 與兒少及其家庭進行了針對性的諮詢。在諮詢過程中，兒童事務委員和她的團隊與澳洲各地 400 多名兒少和家庭討論他們在獲得幫助與支持方面面臨何種障礙，以及如何協助確保兒童安全和健康。在 Hollonds 委員的演講中，她將分享從這些諮詢中發展出的見解和主題。